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6-033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 类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 14 名激励对象因涉及离职事项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以及有 2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需以 9.89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8.06 万股。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0,114.95 万股变更为 10,096.89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10,114.95 万元减少为 10,096.89 万元，实际总股份数和注册资本最终根据具体实际情况调整变动。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

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同欢路 6 号
-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 3、联系人：王娟
- 4、联系电话：0769-27282088-889
- 5、传真：0769-22290098
- 6、电子邮箱：dms@greenway-battery.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